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林宏宇
電話：02-8236-7128
電子信箱：kiwi0315@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42160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6038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說明」，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按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重點包含「增訂身心調適假」、「公務人員初任當年給予最低3日休假」、「放寬轉（調）任、再任公務人員年資未銜接者之休假核給規定」等，其中身心調適假配合世界心理健康日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其餘條文則預定於115年1月1日施行。

二、復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第5項）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1140114677 收文日期:114/10/30

爰此，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請依旨揭「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說明」辦理。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29 17:00:19

裝

訂

線